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地大编号： DDCG-20232015

项目编号： HBCZ-21041250-231752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管学院 MBA
智慧教室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内容： 经管学院 MBA 智慧教室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人：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 年 8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1 |
| 一、 | 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 三、 | 获取采购文件 | 2 |
| 四、 | 响应文件提交 | 2 |
| 五、 | 开启 | 2 |
| 六、 | 公告期限 | 2 |
| 七、 | 其他补充事宜 | 3 |
| 八、 |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4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 供应商须知 | 7 |
| 一、 | 总则 | 7 |
| 1、 | 适用法律及范围 | 7 |
| 2、 | 定义 | 7 |
| 3、 | 工程、货物及服务 | 7 |
| 4、 | 费用 | 7 |
| 二、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7 |
| 5、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 7 |
| 6、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8 |
| 7、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8 |
| 三、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
| 8、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 |
| 9、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 |
| 10、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
| 11、 | 磋商报价 | 9 |
| 12、 | 备选方案 | 10 |
| 13、 | 联合体 | 10 |
| 14、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 |
| 15、 |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 |
| 16、 |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 10 |
| 17、 | 磋商有效期 | 11 |
| 18、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1 |
| 四、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
| 19、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 |
| 20、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12 |
| 21、 |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2 |
| 2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2 |
| 五、 | 磋商程序及步骤 | 12 |
| 23、 | 竞争性磋商小组 | 12 |
| 24、 | 磋商代表 | 13 |
| 六、 | 成交与签订合同 | 14 |
| 七、 | 质疑投诉 | 15 |
| 八、 | 其他要求 | 15 |

| | |
|------------------------------|----|
| 九、适用法律 | 1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6 |
| 一、项目概况 | 16 |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 16 |
| 1、智能讲台 | 16 |
| 2、PVC 地板胶 | 16 |
| 3、吸声墙毡 | 16 |
| 5、能源管控系统 | 17 |
| 三、施工内容 | 17 |
|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18 |
| 注：“★”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18 |
| 四、技术规范 | 18 |
| 五、服务要求 | 19 |
| 六、其他 | 19 |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 20 |
|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20 |
|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23 |
| 附表 3 详细评分表 | 26 |
| 评定办法 | 30 |
| 第五章 合同书 | 31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
| 响应文件导读表 | 46 |
| 响应文件目录 | 47 |
| 1. 磋商书 | 48 |
| 2. 报价一览表 | 49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1 |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2 |
| 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53 |
|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54 |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5 |
| 8. 技术文件（自拟） | 56 |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57 |
|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格式） | 58 |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59 |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
|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1 |
| 分项报价 |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管学院 MBA 智慧教室装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领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CZ-21041250-231752（地大编号：DDCG-20232015）
- 2.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管学院 MBA 智慧教室装修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万元）：332.645864（万元）
- 5.最高限价（万元）：332.645864（万元）
- 6.采购需求：经管学院 MBA 智慧教室装修改造工程，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活动相关采购：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①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③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④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

2.地点：线上获取

3.方式：线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线上下载方式获取文件，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文件【①文件获取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首页右侧“下载专区”下载《线上获取标书操作指引》查看；②线上获取标书应填写、上传的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被授权人应与登录账号的联系人为同一人）、如需缴纳信息费的还应提供付款凭证截图或照片，同时请扫码填写开票信息，电子发票开具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注册邮箱】。

4.售价（元）：¥3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3年9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9月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07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07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节能环保等，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

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方式：姜老师 027-678859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涂有余 张忠全 苏恩华 152719080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7-678832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 | | | | | | | |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5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4.2 | 成交服务费 |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工程类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记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折扣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折扣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中标金额≤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中标金额≤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递交方式：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需邮寄发票或成交通知书请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p> <p>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帐户信息：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2976591978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财务查询电话：027-87311206</p>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折扣率 | 中标金额≤400 | 80% | 400≤中标金额≤1000 | 70% | 1000<中标金额≤2000 | 60% | 中标金额>2000 | 50%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折扣率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400 | 80% | | | | | | | | | | | |
| 400≤中标金额≤1000 | 70% | | | | | | | | | | | |
| 1000<中标金额≤2000 | 60%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2000 | 50% | | | | | | | | | | | |
| 6.2 | 提疑截止时间 | 发送邮件至a15271908084@163.com。 同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如有） | | | | | | | | | |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 | | | | | | | | | | |
| 11.1 | 磋商报价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备选方案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六章中相关内容 |
| 16.1 |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7.1 | 磋商结果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采用 PDF 格式，图纸为 DWF 格式（如有），要求签署盖章的地方应完成签署盖章，不得设置密码） (U盘中还须提供广联达软件生成的电子版报价文件。) |
| 19.3 | 样品 |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
| 20.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
| 26.4 |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 递交磋商小组。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七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 联系电话：027-87316021。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10楼。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八 | 其他要求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 九 |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 <p>1、项目技术联系人：陈老师、027-67883201。</p> <p>2、供应商出示下述相应凭证材料之一进校（从东一门进、东二门出）：如因严格进出人员管控需要，只登记身份信息，不记录单位和电话。</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授权人员信息；</p> <p>2) 响应文件：封装的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开标时间（入校时间与开标时间为同一天）；</p> <p>3) 其它证明：有随行人员的，须另行出示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随行人员信息。</p>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我公司在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按要求密封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或密封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本项目磋商小组经济技术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次序为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废标处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不参与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报价，作废标处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8.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HBCZ-21041250-231752（地大编号：DDCG-20232015）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管学院 MBA 智慧教室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未来城校区经济管理学院（科7楼）一层 106/107/108/109，二层 206/207/208/209/210/211/212，三层 309，四层 406/408/410/422 文创，户外露台及中庭广告文创。

采购内容：未来城校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 106-109 室、206-212 室、309 室的墙面、地面、线路（包括网络）、实验台（新增部分智能讲台）、部分吊顶改造及现有空调、窗帘、电源等设备物联集控改造，四楼局部休闲空间文化景观改造等。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1、智能讲台

★（1）讲桌具有升降控制器设计，至少具备水平桌面距地高度 LED 数字显示、上升按键、下降按键；还具有一键调节水平桌面到出厂默认适合教师坐姿的高度和一键调节水平桌面到出厂默认适合教师站姿的高度，且均为独立按键，不与任何其他功能键复用，出厂即可使用，无需任何现场部署设置；（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屏体的屏幕采用 ≥ 23.8 英寸电容触摸屏（简称：屏幕）且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面板，厚度 $\geq 2\text{mm}$ ；支持 ≥ 10 点触控；支持屏幕手动角度调节，可实现与桌面形成 20° 至 80° 角度调节；（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屏幕可调出中控菜单界面，支持一键上课及下课两种场景控制，也可以对连接的设备单独控制开关机；支持对屏幕输入源显示画面切换，包括智能平板、电脑、HDMI、Type-C；支持当接入匹配教室内的录播产品时，可显示录播导播流画面，选择开始录制、暂停录制和结束录制等功能；支持当接入匹配教室内的物联产品时，可视化显示物联设备且可进行应用场景化管理。

2、PVC 地板胶

★（1）可燃性 ≤ 150 ，挥发物限量 ≤ 25 ，色牢度 ≥ 6 ，防滑性（干法和湿法静摩擦系数） ≥ 0.7 ；

★（2）厚度 $\geq 2.6\text{mm}$ ；

★（3）耐磨层 $\geq 0.5\text{T}$ ，阻燃级数 $\geq \text{B1}$ 级，环保级数 $\geq \text{E0}$ 级，提供环保标志证书。

3、吸声墙毡

★（1）燃烧性能符合 B 级规定要求达到 B1 级要求；

★（2）甲醛释放含量达到 E1 级的要求；

★（3）降噪系数 $NRC \geq 0.8$ 。

4、网络要求

弱电网络采用全光网络系统，技术标准遵循《无源光局域网工程技术标准》（T/CECA 20002-2019）。为全光局域网（POL）方案的二层扁平化网络，支持语音、数据、图像、多媒体业务等信息的传递。系统设计能满足大楼内各种通信设备的功能要求，在数据信息点上能任意连接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等设备，在语音信息点上能任意连接各种类型的电话、内部通讯终端等设备；
布线方式采用全光网布线系统：水平接入为微管微缆，主干传输为微管微缆，网口必须全部采用墙面嵌入式 ONU 设备。

注：本项目为原设备采购项目（DDCG-2022125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MBA 智慧教室电子黑板/电子班排/教学综合控制系统”）的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内容需要与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单位进行对接融合。

5、能源管控系统

（1）实现一键控制现有中央空调的开和关机，且并入上下课物联网设备管理；

（2）在讲台界面或远程界面可控制现有中央空调，包括空调的温度、风速、模式、开关机等；

（3）在讲台界面或远程界面可控制教室内的物联网设备，包括 LED 屏，一体屏，灯光，录播设备，工作站，教学平板，窗帘等用电设备；

（4）监控教室的能耗，并能智能管控，出具能耗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电情况，峰值用电情况，对应课时或人员用电情况，节能建议等；

（5）集中（支持远程操作）管控能耗设备，且具备还原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LED 屏，一体机，工作站，学生平板，智能讲台，智能录播，智能音响等。

三、施工内容

本次项目的施工范围涉 16 个教学空间，其中一层 5 个空间；二层 7 个空间，四层 4 个空间；2 个户外空间，一个二层户外，另一个是四层户外。具体信息如下：

| 教学空间信息统计表 | | | | |
|-----------|--------|----|---------------------|------------------|
| 楼层 | 教室号 | 数量 | 面积（m ² ） | 备注 |
| 一层 | 1 楼报告厅 | 5 | 180.6 | 部分墙面改造 |
| | 106 | | 105 | 小阶梯智慧教室 |
| | 107 | | 138 | 大阶梯智慧教室 |
| | 108 | | 140 | 大阶梯智慧教室 |
| | 109 | | 140 | 大阶梯智慧教室 |
| 二层 | 206 | 7 | 85.5 | 创新创业综合实训 VR 实训教室 |
| | 207 | | 82 | 小型研讨智慧教室 |

| | | | | |
|-----------|-------|--------|--------|----------|
| | 208 | | 81 | 小型研讨智慧教室 |
| | 209 | | 75 | 小型实训机房教室 |
| | 210 | | 76 | 小型实训机房教室 |
| | 211 | | 46 | 小型会议讨论室 |
| | 212 | | 46 | 小型会议讨论室 |
| | 户外 | | 1 | 334 |
| 四层 | 406 | 4 | 20.19 | 广告文创 |
| | 408 | | 41.04 | 广告文创 |
| | 410 | | 41.82 | 广告文创 |
| | 422 | | 104.86 | 广告文创 |
| | 户外及中庭 | 3 | 1022.8 | 翻新改造 |
| 其他空间信息统计表 | | | | |
| 类别 | | 位置 | | 数量 |
| 实验台 | | 教学空间 | | 一批 |
| 全光网络 | | 教学空间 | | 空间全覆盖 |
| 背景墙改造 | | 公共空间 | | 一批 |
| 精密空调安装 | | 309 教室 | | 一批 |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注：“★”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四、技术规范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3、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2018 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2018 版）；
- 4、材料价格参照《武汉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 3 月价格执行，信息价不足部分，按市场价计入；

5、人工费调整执行《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号文；

精装部分

- 1、地毯采用 8mm 厚混纺羊毛尼龙块状地毯；
- 2、户外地面草坪为 50MM 足联级别户外防晒草坪，底层铺减震垫；
- 3、广告文创部位目前图纸设计不详，清单及工程量无法核实，具体以设计提供的清单及工程量为准；

安装部分

- 1、电气部分根据改造图纸计算到位；
- 2、弱电部分计算信息插座，管线根据图纸计算到位；
- 3、智能化部分不在本次计算范围内；
- 4、空调设备已采购，仅计算设备外部分内容；
- 5、机房内设备已采购，仅计算设备外部分内容；
- 6、一、二层教室部分原墙上安装插座，保护性拆除后利旧安装。
- 7、一、二层教室部分原墙上线管，不进行拆除利旧使用。

五、服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 2、质保期：2 年质保、防水 5 年质保。
- 3、质量要求：合格。
- 4、最高限价：3326458.64 元，其中包含暂列金 412844.04 元。
- 5、服务要求

(1) 施工期间提供施工指导，现场施工遇重大与紧急问题，需在两小时内提供现场指导；

(2) 所有改造、装饰、装修部分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安排工作人员上门进行维护维修；若出现材料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超出质保期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成交报价对损害部分进行收费维修。

(3) 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对工程提供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

6、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及其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相关工程、货物及服务，如有不符，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交货及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期付款，成交后项目开工一周内支付总金额的 30% 部分，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总款项的 97%，余下 3% 质保期期满后支付。

六、其他

1、针对第三章第二条“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中无标记参数，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承诺。

2、全光网络设备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第四章 评定办法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 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款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资料；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料；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资料；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 |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因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了。 |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提 |

| | | | |
|----|--------------------|---|---|
| | | 录 | <p>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2.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3. | “申请 | (1)至响应文件递交截 |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

| | | |
|--|--|---|
| <p>人 资 格 要求”第 (三)款 的规定</p> | <p>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 |
| |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p>由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图。若与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不一致，以最新查询结果为准。</p> |
| | <p>(3)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①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p> | <p>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 |
|--|--|--|--|
| | | <u>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③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u> |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 1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4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5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6 | 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7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详细评分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1.3 |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 | | |
| |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 | | |
| 2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3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 | | | |
| 4 |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 | | |
| 政策支持 | | | | | | | |
| 本项目类型 | 类型：建筑业 | | | | | | |
| | 行业名称 [Ⓔ] | 指标名称 [Ⓔ] | 计量单位 [Ⓔ] | 大型 [Ⓔ] | 中型 [Ⓔ] | 小型 [Ⓔ] | 微型 [Ⓔ] |
| | 建筑业 [Ⓔ] | 营业收入(Y) [Ⓔ] | 万元 | $Y \geq 80000$ [Ⓔ] | $6000 \leq Y < 80000$ [Ⓔ] | $300 \leq Y < 6000$ [Ⓔ]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 | 万元 | $Z \geq 80000$ [Ⓔ] | $5000 \leq Z < 80000$ [Ⓔ] | $300 \leq Z < 5000$ [Ⓔ] | $Z < 300$ [Ⓔ] | |
| 中小企业 |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货物、服务类，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p> | | | | | | |

| | |
|---------|---|
| | <p>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类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属于工程类。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工程类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p> |
| 节能环保 |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
| 监狱企业 |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其他 | <p>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产品的价格给予 <u>20%</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p> |

附表3 详细评分表

| 项目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 格 40 分 | 磋商报价 | 40 |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磋商报价得分 $F = (\text{磋商基准价 } D / \text{磋商报价 } V) \times 40$</p> <p>注：V指各供应商经修正后的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p> |
| 商 务 15 分 | 类似业绩 | 6 |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响应截止时间前3年）已完成类似项目经验进行评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并且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备案证、采购公告截图、采购结果公告截图，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一项1分，最高6分。</p> <p>类似业绩是指：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业绩（下同）。</p> |
|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构成 | 1 |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是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 |
| | | 2 | 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近三年（响应截止时间前3年）完成过类似维修工程，每项业绩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并且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备案证等证明文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 | | 1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以上职称得1分。 |
| | | 2 | 根据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专业配套：施工员、质量员（装修或土建相关专业）、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满足项目要求，具有有效的培训证或上岗证，得2分，每缺一项岗位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加盖社保管理部门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材料） |
| 企业管理体系 | 3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确定成交后、签合同前复核原件。）</p> | |
| 技 术 45 分 | 项目概况 | 3 | <p>根据供应商对于本工程的具体概况表述进行打分：</p> <p>描述准确清晰，内容完整，对于工程整体内容理解透彻，得3分；</p> <p>描述基本准确，内容相对完整，对工程整体内容较为理解，得2分；</p> <p>描述基本准确，对工程内容理解有偏离，得1分</p> <p>描述不准确或未提供相关表述的，得0分。</p> |

| 项目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重难点提出分析 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 5 | <p>供应商针对项目施工重难点提出分析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且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科学、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但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方案合理性欠佳，基本可行，得 1 分； 内容欠缺较多，可行性低，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主要施工实施方案 | 5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进行打分。 施工方案科学、详细、施工工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对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制定完整具体的施工方案，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整体内容描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施工工艺具有参考性，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简要说明，整体内容描述符合项目基本情况，得 3 分； 施工方案较简洁，施工工艺实施无障碍，仅对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制定简单的施工方案，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说明模糊，整体内容描述满足项目基础要求，得 2 分； 施工方案合理性欠佳，施工工艺基本可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描述有待提高，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的说明有待完善，得 1 分； 内容欠缺较多，可行性低，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 3 | <p>配置计划内容完备、合理，资源配置计划有条理，物资、机械方便布置，可完全满足工程需求，得 3 分； 内容较完备，资源配置计划可行，物资，机械布置较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 2 分； 内容有部分欠缺，资源配置计划条理性较差，物资、机械布置较乱，满足工程需求有一定难度的得 1 分； 内容欠缺较多，无法完全满足工程需求，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

| 项目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3 | <p>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打分</p> <p>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 3 分；</p> <p>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可行、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2 分；</p> <p>劳动力安排计划欠合理、内容较完整、有一定针对得 1 分；</p> <p>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内容有缺失、得 0.5 分；</p> <p>没有提供不得分。</p>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 <p>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打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完整科学，有针对本工程的质量通病的有效控制措施，表述清晰、措施可行、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表述清晰、措施可行、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但基本可行，得 0.5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组织、防护措施及分析解决方案 | 3 | <p>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组织、防护措施及分析解决方案：</p> <p>具有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组织、防护措施及分析解决方案，解析内容针对性强，条理、思路清晰，解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 3 分；</p> <p>具有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组织、防护措施及分析解决方案，解析内容针对性较强，条理，思路较清晰，解决方案较合理、切实可行得 2 分；</p> <p>有一定针对性，解析内容基本涵盖，解决方案可行 1 分；</p> <p>解析内容含糊不清，针对性完整性较差 0.5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 <p>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打分：</p> <p>工期明确进度计划清晰，完全满足各阶段工期要求，保证措施具体，施工横道图和网络图完整合理，得 2 分；</p> <p>工期明确进度计划较清晰，可满足各阶段工期要求，保证措施较具体，施工横道图和网络图较完整合理，得 1.5 分；</p> <p>工期明确且有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各阶段工期要求，有相应保证措施较，有相应的施工横道图和网络图，得 1 分；</p> <p>进度计划有缺失，不能满足工期要求，无相应保证措施，无相应的施工横道图和网络图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项目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5 | 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内容：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到位，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合理可行、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欠合理、内容较完整、有一定针对得 1 分；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不合理、内容有缺失、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 3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的技术维护方案和工程保修工作的人员、物资，响应性计划等 方案条理、思路清晰，解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 3 分； 方案解析内容针对性较强，条理，思路较清晰，解决方案较合理、切实可行得 2 分； 有一定针对性，解析内容基本涵盖，解决方案可行 1 分； 解析内容含糊不清，针对性完整性较差不得分。 |
| | 网络系统技术方案 | 5 | 全光网络系统方案符合现代技术要求，满足网络架构采用机房一级分光模式（即机房至每个墙面信息点采用点对点光纤连接，中间无二级分光）的要求；组网方式采用 GPON 制式、光纤到桌面、单个信息点位最大接入带宽能达到 1G；传输线路：采用微管微缆敷设技术。根据需求信息点位布局及实现功能规划合理，得 5 分。描述基本准确得 3 分。欠合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不得分。 |
| | 网络设备要求 | 3 | 全光网络设备需符合相关要求： 1 个 RJ45 千兆网口 ONU 和 2 个 RJ45 千兆网口 ONU 为墙面嵌入式 ONU，4 个 RJ45 千兆网口 ONU 为盒式 ONU： 1 个 RJ45 千兆网口墙面嵌入式 ONU 功耗≤3W，2 个 RJ45 千兆网口墙面嵌入式 ONU 功耗≤4W，4 个 RJ45 千兆网口盒式 ONU 功耗≤4W。 a、需厂家提供 ONU 产品专利证书，提供不少于 5 个专利证书证明。 b、提供产品彩页实物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c、提供 ONU 产品说明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d、提供信息产业光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微管需要提供信息产业光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 智能讲台 | 2 | 智能讲台需符合下列相关要求： 1、智能控制讲台需要在不增加采购人预算情况下，对接并控制前智慧教室项目里所涉及的产品，提供制造商对接承诺函。 2、智能控制讲台制造商需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能力成熟度五级证书（SPCA 认证） 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总分 100 分 | | | |

说明：1、V 指各供应商经修正后的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2、各项评分精确到 0.01 分。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评定方法：见详细评分表。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分表；

(2)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分表；

(3) 竞标报价：见详细评分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分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分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分表；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分表。

2.2.4 清标及澄清程序

(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响应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 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磋商小组评定。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承包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以及发包方招标文件和承包方投标文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3.1 资金来源：

1.3.2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发包方指定工程变更等所包含的内容。

1.4 工期：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以预验收(或称专业验收)竣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

1.5 工程质量：合格

1.6 合同价款：

1.6.1 本工程项目，选择之一：

为校外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商务标为合同价款附件

为校内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商务标为合同价款附件

1.6.2 本工程合同价款（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整，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_____元；预留金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万元）

1.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7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招标答疑
-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控制价或工程预算书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合同履行中，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有效签证、工程洽商等与工程结算有关文件或资料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发包人工作

2.1 开工前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____份，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场所，做到三通一平，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为发包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工作

3.1 指派____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应与投标文件项目经理一致），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则工期顺延。

4.2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3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批准后顺延。

4.4 工期每耽误一天按合同价的 0.3% 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无故延误工期总共超过 7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予以清场处理，并向承包人索赔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发包方招标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发包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承包人应提前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如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则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即自行验收，发包人不予承认，此事项如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贻误工期的责任。

5.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凡属管线系统试压、闭水、隐蔽工程均要有记录，并须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签字。安装结束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备、管道或管件受到破坏。

5.6 承包人组织工程验收实行二级验收制，即：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5.6.1 预验收制：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在验收文件签署“质量合格”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直到重新验收合格为止。

5.6.2 竣工验收为工程质量最后验收：即由设计、监理、建设方组成的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在验收文件签署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直到重新验收合格为止。

5.7 竣工时间确定：以预验收时间为准；预验收不合格时，竣工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自竣工验收至交付使用前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8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竣工图和符合结算审核要求的完整的工程结算书肆套。（叁套交发包人、壹套承包人自留），同时提交电子光盘或 U 盘一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基建处资料室存档要求）。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6.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期支付总额工程价款。

6.2.1 本合同签订生效 14 日内，发包人按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30% 支付承包人工程预付款；

6.2.2 承包人申报进度款，提供形象工程预算书，经发包人审批后按实际进度的___% 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最高不超过的合同价的___%（扣除预留金），预付款在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抵扣。

6.2.3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有权暂停签证或付款，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1）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改善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

（2）工程总进度较预定总进度落后 10% 以上，或有不能如期完工之趋势。

（3） 承包人对其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劳动工资未能按时付清时致本工程有纠纷或潜在纠纷时。

（4）工程进行中，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6.2.4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至承包人送审金额的___%，且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___%，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认可后（内部审计及第三方审计），按审计结果结算。

6.2.5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最终确定结算价的 3%，承包人将 3% 的审定结算款（质保金）按学校财务规定汇至学校指定账户后，发包人按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结算有关资料；

6.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6.4.1 综合单价只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作调整：

（1）发包人组织清标的，按清标修正的综合单价结算。（附清标结果一览表）

对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由发包人组织清标，对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组价不合理、明显高估冒算、重复及高于定额水平的综合单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总价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对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将双方认可的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承包人接受清标调整结果，并将清标调整明细表作为合同的重要附件。

（2）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现场签证；若有新增项目适合 6.5.4 情况的则直接按该条款执行。

（3）清单中未实施的项目，按工程变更程序在结算价款中予以调整。

（4）清单中的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和零星工作项目费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内容结算。

（5）发包人对设备、材料暂定价进行变更，重新办理价格签证的。

6.4.2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其它任何情况（市场行情变动，外界地方因素的干扰等其它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的综合单价和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其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6.5 调整合同价款方法

6.5.1 本工程所发生的工程变更或工程洽商、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6.5.2 凡属于对原设计的变更，无论投标报价中对原设计的这部分是否计入或计算是否正确，均须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方式，重新计算该部分的原施工图工程量和变更后的施工图工程量，两次差值即为变更工程量，变更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即为变更价款。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竣工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核实量误差在±5%（含 5%）以内，工程量不予调整；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核实量误差超过±5%（不含 5%）的，则只允许调整超过±5%（不含 5%）部分的工程量。

6.5.3 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引起合同价款的变化依据监理工程师实际审签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是依据监理工程师实际审签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对应固定单价进行调整，单价按本条款第 6.5.4 条确定。其中费率（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计取原则按投标文件确定的费率执行，人材机含量下浮方式及价差调整按投标报价执行。

6.5.4 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单价的，则直接套用；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则与其换算；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合单价的，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投标文件综合单价组价方式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鄂建文[2018]27号）；《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9]93号文《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按增值税税率 9%计算，经发包人审计确认后作为该分项的综合单价，（依据消耗量定额和____年____月信息价重新计算出的综合单价作为发包人核价的最高价）并按投标报价水平一致的原则下浮比例作为最终的结算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定价的主材价不下浮）。

下浮比例=[(招标最高控制价-暂列金)-(中标价-暂列金)] ÷ (最高控制价-暂列金) × 100%。

其中材料可以按照武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____年____月（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造价信息确认计取；《工程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价格（含运杂费、采保费），经发包人确认，按投标文件综合单价组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

6.6 设备款及暂定暂列部分

6.6.1 暂估价设备价格组成是“采购价（到施工安装现场价）+安装调试费+税金”之和。对于发包人已注明设备品牌、型号、数量的，在设备安装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承包人方可安装；对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未注明品牌和型号的设备，按照基建处认质认价程序执行。

6.6.2 暂定主材价按实际施工中的发包人价格签证据实结算，签证价与暂定价存在价差的，其价差部分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若实施过程中所办理的价格签证已经包含了税金，则不再另计税金。

6.6.3 暂列包干价部分采用现场签证据实结算，与招标答疑和投标文件一致，价差部分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若实施过程中所办理的价格签证已经包含了税金，则不再另计税金。

6.6.4 承包人办理施工手续时应该依照合同金额缴纳规费，后期暂列项目若是由发包人另行招标（或分包）第三方，承包人可计取分包项目总包服务的配合费和这部分代缴的规费，总包服务费根据暂定项目需要配合的程度计取配合费率约定__%，规费可根据承包人实际缴纳数额证明资料换算其暂列项应承担的代缴规费。二项费用均由第三方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在分包的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应对这两项费用的计取基数及费率进行约定，并保证第三方将这二项费用足额支付给承包人（或由发包人从第三方工程款扣除）。

6.6.5 暂列金额（预留金）、暂列项目由发包人支配，可根据工程进度和学校相关规定，另行按程序招标，承包人可计取相应总包服务费，不计取其他费用；若仍由承包人实施，则按实际施工中的现场签证据实结算，计价依据按合同相应条款的具体规定执行。

6.7 由于在招标文件中已要求，承包人对清单和图纸中存在特征描述不清等问题在招标答疑时提出疑问，若未提出，则视同承包人认可一切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故竣工结算时对原招标内容范围内特征描述不清的子项均不予调整。

6.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文件中已经作为竞争性费用的，在清标中按原投标文件正确计算上述费用，其增加金额直接调减分部分项工程的费用。根据前后二者调整金额的比值作为其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优惠率，对原投标的综合单价（包括清标后修正单价）按计算后的相同优惠率对综合单价进行下浮，施工中变更签证也按优惠后的新综合单价执行。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承包人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厂制造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厂家测试报告。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7.2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供应至施工场地，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人及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采购，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以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7.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范要求送检。本项目有环保要求材料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7.4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清单中所列材料购置，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后方允许使用。

7.5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有关设备及材料品牌，且设备及材料的品牌及价格按现场签证执行，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7.6 承包人应将所有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有效资料（要求中文说明）交付发包人。

7.7 承包人因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按合同总价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更换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且返工使工程质量合格，如因工程质量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后果责任。

8.3 如承包人不能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承诺，按施工工程造价的4%进行罚款。

8.4 施工期间，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8.5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应加强施工现场和施工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条款

9.1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工期约定，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对于不能按期完成工程控制节点，承包人每耽误一天按合同价的0.3%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0%。无故延误工期总共超过7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予以清场处理，并向承包人索赔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9.2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必须照价赔偿。

9.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予许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若擅自拆除而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5 质量如未达到合格，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照工程结算造价的3%予以处罚，且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格，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9.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无故停工达两日（含两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并应当无条件于两日内退场，双方于承包人退场后结算。

9.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其期限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9.8 对承包人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发包人或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承包人的索赔追偿权利。

9.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0 承包人维修过的部位所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9.11 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到的损失的（包括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金、违约金），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所受到的损失。

9.12 承包人将公司施工资质和项目经理资质借给他人使用，导致本合同无效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第十条 结算特殊要求

10.1 承包人在发包人批准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文件，经学校基建处、审计处内外审核完成后，由发包人按审定造价支付。若内、外审减率在 8% 以内的，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内、外审减率达到 8% 及以上者，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用最低付费标准为 500 元。

审减率=（内审减额+外审减额）/承包人送审金额*100%

审核费=（内审减额+外审减额）*8%

10.2 关于审计率计算式中送审额的约定：本项目送审金额是指合同内增减变动部分和合同外增加部分，不包括合同内工程量、综合单价均未发生变化或变化范围内不作调整的清单项。

10.3 在发包人批准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承包人需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核。若承包人存在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时，需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经发包人认可，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或承包人书面报告的原因及情况发包人不认可，或承包人超出发包人认可的顺延时间，不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供不全者，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含 2%）。承包人所报的结算资料应准确、真实、合法、完整，无漏报。如有多算、重复套算在结算中予以扣减，如有少算、漏报在结算中不予补报，其少算、漏报费用视作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

10.4 现场签证

10.4.1 现场签证前提条件是指设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没有涉及到的，而发包人要求和工程施工中又必须要实施的内容；在结算资料中，签证范围应符合签证的前提条件，其签证内容需明确、签字手续需齐全（即符合内部管理制度），否则将视为无效签证，结算审核中不予认可。

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合同约定的调整内容所涉及到的造价签证应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参与办理，并在签证中明确工程数量、工程价款调整办法或具体数额。

10.4.2 设计变更签证要附录变更示意图和变更预算；材料价格签证（涉及缺项材料、暂定主材价、暂定包干价）要附录签价依据或组价明细；

10.4.3 变更签证、价格签证等须手续齐全。每份签证资料一式 3 份，即甲乙双方及监理各一份，签证资料须序号，不允许重号。结算中须提供原始签证。

10.5 结算书编制要求

承包人送发包人审核结算书封面格式按《关于工程结算内容和格式的审计意见书》中地（汉）审字[2012]11 号文件要求执行。

结算书内容主要由以下二部分内容组成：

合同价金额（提供投标文件商务标）；

设计变更签证结算金额：

①合同内变更调减金额之和；

②合同内变更调增金额之和；

③合同外变更增加金额之和。

结算送审内容主要按以下六部分内容进行提交：

①结算资料，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答疑，合同文件，开竣工报告，询价单等。

②投标文件、清标报告，其中投标文件附商务标即可。

③结算书

④工程量计算式

⑤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⑥隐蔽验收资料、变更单、签证单、价格签证等过程中涉及到造价的有关资料。

以上①、②、③、④、⑤、⑥一式两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

具体格式及附件内容可参见发包人提供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依法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承包人必须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内容施工，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等一切费用承包人负责。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该工程所缴纳水电费凭证。

12.2 现场项目班子的任命和更换

12.2.1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按照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诚信的承诺函》相关条款执行。项目经理必须是承包人单位聘请的正式职工，并具备合法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收到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从施工现场腾退。若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时，更换人员的数量不能超过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员数量的 1/3，且资历和资质不能低于原人员的资历和资质，并应提前 7 天报送到发包人，由发包人视现场管理情况审批，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_____元违约金。（见附件 A：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 B：《项目经理诚信承诺书》）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12.2.2 承包人附件 A 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截止日期前进场，未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附件 A 的其他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12.2.3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总天数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总天数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项目经理每月考勤及履职情况，由发包人现场管理员或监理工程师按月考核，对未达到要求的项目经理，由发包人现场代表除按 20000 元/周的罚款，并向承包人下达违约扣款通知书（扣款通知书须编号，一式四份，承包人、监理各一方，发包人两份），连续两月不达标，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退出清场。

12.2.4 工程结算资料的编制人员（或造价员）、参加发包人审计处组织审前会人员、内外审结算对账工作人员均应同投标资料中的造价员信息一致。若不一致者视同违约，需支付_____元违约金；造价员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造价资格认证证书、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盖公司章），若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除需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外，应更换符合条件的造价员。

12.2.5 对上述承包人不能正常履职违约情况除扣除违约金外，还将列入发包人招标办公室建立的“不诚信供货商单位名单”，在施工期间若对 12.2.3 违约情况约占施工工期的三分之一以上者，扣除处违约金外，也将列入发包人的“不诚信供货商单位名单”。

12.2.6 承包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代表按月，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12.3 合同风险范围：工程所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非发包人定价材料价格变化、政府发布的最新价格指导文件等，承包人投标时已考虑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12.4 承包人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2.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开工前办理完

毕，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6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12.6.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本合同采用银行履约保函）

12.6.2 本履约担保约定如下：

（1）履约担保为合同总价的 10 %。

履约担保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供，如中标人不按此规定及时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则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12.6.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作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12.6.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建筑安装工程交工验收证明书》之日后 60 天内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12.6.5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者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2.7 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严格执行国务院第 297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质量保修内容。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贰 年，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报修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保修期满须经校内用户、校内维修管理部门、基建处联合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形成书面保修验收报告。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持保修验收报告向发包人申请返还剩余 3% 的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

发包人将保修金全数返还承包人后，承包人仍须按建安工程规定以及武汉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承担保修责任。

12.8 施工质量控制

12.8.1 承包人应依据施工现场情况、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发包人与监理人审核。

12.8.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施工现场出现不按规范程序施工或未按图施工导致较大质量事故，造成返工，发包人将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与监理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8.3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并在试验完成后 7 天之内将试验检测报告提交给发包人。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则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8.4 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以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并在通知承包人进行抽样送检试验后 7 天之内将试验检测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12.8.5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提出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并于质量验收当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质量验收单与工序验收单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12.8.6 承包人组织竣工预验收。项目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竣工预验收工作，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将预验收中所反映出的问题在正式验收前 3 天落实。

12.8.7 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于竣工验收前 3 天提交质量自评报告。

12.8.8 承包人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

12.8.9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达到以上工作要求，则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罚款。

12.9 进度控制

12.9.1 承包人在中标之后 3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符合委托人施工管理的节点控制。并于监理进场后的 3 天之内提交给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之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12.9.2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在施工进场 7 天内提交年度资金计划表。每季度第一次监理例会提交季度资金计划表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每个月第一次监理例会提交月度资金计划表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资金控制计划表执行。

12.9.3 发包人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承包人执行。承包人若无法按时完成进度时，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严禁节点工期一再拖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2.9.4 承包人应提交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周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法按时完成年、季、月、周进度时，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严禁周进度工期一再拖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并要求监理人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以确保按时完成控制节点要求。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周、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在每周监理例会提前 2 天提交上周进度控制报告，在每月第一次监理例会提前 2 天提交上月进度控制报告，在每季第一次监理例会提前 2 天提交上季进度控制报告，在每年第一次监理例会提前 2 天提交上年进度控制报告。

12.9.5 承包人应制定考勤表并随身携带，方便发包人随时抽查。

12.9.6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达到以上工作要求，则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500~2000元/次罚款。

12.10 安全控制

12.10.1 承包人应在进场7天之内提交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在第一次监理例会之前3天将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12.10.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2.10.3 承包人应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若发包人现场发现承包人存在有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则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并要求监理人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12.10.4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安全事故，在发生事故之后的1天之内，承包人要提出合理可靠的事事故处理方案。并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12.10.5 承包人应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若在施工期间，使用单位提出有任何物品遗失，或设备有缺失或损坏者，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并要求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赔偿使用单位的一切损失。并要求监理人督促承包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的保护工作的整改。

12.10.6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达到以上工作要求，则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1000~5000元/次罚款。

12.11 资金控制

12.11.1 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工程款申请表，实施工程监理的项目，监理人应在7天之内将工程付款审核表上报发包人审查，若有不真实、不准确内容，则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整改至合格后再次上交。

12.11.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达到以上工作要求，则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500~2000元/次罚款。

12.12 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出相应金额，作为代支的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2.13 所有的罚款从工程费中扣除。工程费不足时，委托人有权追究承包人一切损失与赔偿。

12.14 除本合同已约定条款外，关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相关约定为准。

12.15 本工程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2 本协议订立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3.3 双方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13.4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

13.5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导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 | 响应情况 | | 对应页码 |
|-------------|--|--------------|------|--------------|------|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响应 | | | | | |
| 评分因素 | | 响应内容 所在章节 | 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应放置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目录页前面一页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1.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报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承诺（响应）内容 | 备注 |
|---|-------------------|-------------------------|----|
| 1 | 响应报价 | 元 | |
| | 其中：增值税税率 | % | |
| 2 | 项目经理姓名及资质等级 | | |
| 3 | 工期承诺 | | |
| 4 | 工期违约处罚 | 元 /天，最高处罚为合同价的 ____% | |
| 5 | 质量标准（或目标） | | |
| 6 | 未达到质量目标的处罚 | | |
| 7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承诺 | | |
| 8 | 未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的处罚 | | |
| 9 | 质保期 | | |
| 10 | 磋商保证金 | |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 12 | 响应范围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 13 | 合同权利义务 | 响应合同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说明：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书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_____ 邮箱:
电话: _____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技术文件（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格式）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单位 | 项目概况 | 合同金额 | 项目经理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对应业绩打分项的要求将符合的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及合同内容等；
- 3、必须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对应业绩打分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自拟）即可）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

供应商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